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下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7）。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项，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就《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1、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销售退回会计处理不及时，收入计量不准确，导致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某客户销售一批电子价签，暂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未能提供客户通知公司对该批货物的发货指令、客户相关人员对该批货物的签收文件、双方对该批货物结算的对账记录、向该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截至检查日该批货物仍存放在公司未发出，公司对该客户该批收入的确认依据不充分。

2022 年公司向某客户销售便携式打印机等商品，上述商品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退回仓库，销售退回会计处理冲减了 2023 年 1 月份的收入和成本。

2021 年公司与某客户开展指定供应商采购的电表贸易业务，分两年交货，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2022 年账面确认的销售电表数量大于实际交付数量。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导致 2022 年多确认营业收入 985.42 万元、多确认营业成本 896.92 万元。

2、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某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4,140.65 万元，该款项发生逾期，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公司按逾期款项账面余额扣除保全冻结客户的银行账户资金、保全的所有权归属于该客户的存货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检查中发现，保全的存货中有账面价值 67.71 万元的存货未销售给该客户，另外公司 2022 年暂估的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计算信用减值损失时扣除的保全存货价值为含税金额，计算口径不一致。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八条的规定，导致公司 2022 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减值损失少计提 227.28 万元。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按要求完成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1），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4 号）。

公司对 2022 年度涉及向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销售电子价签的 ODM 业务重新进行了梳理，为更加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决定将上述 ODM 业务中未开具销售发票，已暂估确认收入并已结转成本的产品，冲减相应收入及成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向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便携式打印机等物品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上述物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退货入库，故调整 2022 年相应收入及成本。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嘉兴京美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指定供应商的电表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综上，公司调减营业收入 985.41 万元、营业成本 896.92 万元。

公司对 2022 年应收上海保资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为：逾期款项账面余额扣除保全冻结的上海保资银行账户资金、保全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保资的存货价值，按该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 2022 年公司暂估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故计算信用减值损失时对保全资产按不含税金额进行调整，调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7.40 万元。

（二）完善多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

因公司业务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货物的发货、签收、结算等流程，导致财务人员未能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做出审慎判断，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针对上述失误，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及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及时与财务部门同步项目进度，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仓库等部门的衔接，确保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项目等过程中，财务部门能够得到充分的收入确认依据。同时要求财务部门积极向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共同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三）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问责和学习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与财务核算、账务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对收入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等关键事项严格财务审核标准，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并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及财务核算等关键环节中实施更为精细化的管理。后续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和会计知识培训，确保财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会计准则、法规变化和行业动态，并按照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处理相关事项。

（四）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已要求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

作意识。鼓励全员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将深化其在日常经营、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降低会计差错的风险，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